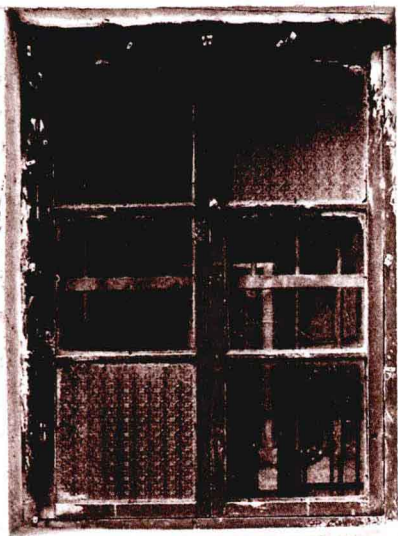




老屋记忆

高晓凌 ◎ 著

故乡是一个人成长中永远的风景，而老屋却是她不可忽略的一个厚重的载体。

我是故乡那棵树上飘落的种子，那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田间小路，就是连接我与故乡的永远也剪不断的脐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LAOWU JIYI

老屋记忆

高晓凌 ◎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屋记忆/高晓凌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396-4401-1

I. ①老… II. ①高…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275 号

出 版 人:朱寒冬

策 划:刘 哲

责任编辑:张 磊

装帧设计:许含章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 63533889

印 制: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0551)64456946

开本:700×1000 1/16 印张:12.25 字数:180 千字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记忆的独舞与狂欢

——让我们结伴去高庄看老屋

合肥的东南有闻名遐迩的巢湖，巢湖的东南有大有作为的无为县，无为的境内有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高庄，高庄有一处历经沧桑的老屋。一九六二年，老屋中诞生了一个鲜活的生命。这生命初始很平常，很普通，很想默默无闻地成长。但岁月不留你在，你必须随日子而前行。终于有一天，老屋虽衰败可仍未倒，但这个蓬勃的生命却觉得，老屋已存不下他，他要向老屋告别，该走出老屋了。于是他北漂，他南移，他走南闯北，要走出一条不同于祖辈的路。在飘忽多变的生存状态中，他感到自己正像一只凭借清风凌空直上的风筝，但无论怎样高飞，那牵住风筝线的手还是那老屋。他觉得在命运多舛的人生博弈中，自己的灵魂虽然自由，但有时候又那么孤独，孤独到世界之大竟无一人可以倾诉。然而老屋却总是在他心中拂之不去，他明白，那老屋已经成了他东奔西突的灵魂瓶，自己这一生再也忘不掉、离不开老屋了。你想，梭罗怎么能够不忆不写瓦尔登湖？刘亮程永远会活在“一个人的村庄”里。其实，鲁迅的《故乡》也是可以作为散文来读的，那种对故乡如故的眷恋之情、那种对故乡不故的痛彻之心，溢满字里行间。这从他同时期的诗歌《别诸弟三首》之一中更可看得愈加分明：“还家未久又离家，日暮新愁分外加。夹道万株杨柳树，望中都化断肠花。”他知道鲁迅是无法企及的，但年轻鲁迅离

家还乡又别离的那种与血液同奔流的炽热情感却时时在激荡和刺痛着他。多少次,他跨越时空,凭栏远眺,望断那故乡小路的尽头。多少回,他梦归故里,又见到了梦中的高庄和老屋。在尚不知文学是何概念的时候他就痴迷上了它,一种激情在蔓延,炙烤着他。于是,他以水滴石穿的精神写下了《老屋记忆》。他就是本书的作者和主人公高晓凌。

男人之间也有一见钟情,我是通过挚友张甦认识高晓凌的。人与人之间相交相处重在心灵的趋同与默契,所以,在你的心中有的人永远天涯若比邻,有的人却永远比邻若天涯。那天晓凌从求学的天津归来,带来了两瓶津酒。他红光罩面,没有丝毫疲惫之色;身材壮健匀称,无须增削半分;一副时尚眼镜遮不住双眼睿智的光芒,浑身上下透着英气。虽受各种地域语系的浸染和熏陶,但一开口依然是巢湖口音。喝酒见人真性情,他有驾驭酒场的能力和欲望,虽欲藏而藏不住。酒量之大,一般酒友与之不可同日而语;豪爽之态,直让人感到“气吞万里如虎”。依我之见,善饮者须讲究酒德、酒量、酒文化,三者缺一不可。“大英雄当本色,真名士自风流。”和晓凌对酌全然无功利、无俗气、无心机,倒能引出一股凛然丈夫气,喝出无限儿女情来。就这样,高晓凌从此进入了我的记忆屏幕,成为我终生要处的朋友。

直到有一天,他拿着厚厚一摞书稿,要我为他的这部《老屋记忆》作序,我才青眼相看,看到了精神世界里的另一个高晓凌。

在《老屋记忆》里,晓凌在为故乡的亲人和一些生动的农民雕像。这些芸芸众生,有的是他耳闻得知,有的是他亲眼所见,有些则是与他青梅竹马、耳鬓厮磨、同乐共苦的人。他们是女娲抟泥妙手巧做的精华。他们是上帝撒播在人间的优良种子,他们发过芽,开过花,结过果,生命于是便开始枯萎与凋谢。岁月会掩埋一切,多少精灵、几多风流都化作青烟白骨、残梦荒冢。晓凌当此之时以笔代刀,为他们雕像,让逝者又重

生,让生者更精彩。

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下和这老屋有关的一些人吧:

仅读几年私塾,便能开学馆,写得好骈文,能作“打油诗”,将乡村讼事、日书、拜帖、对联、家书一手包揽,未到不惑之年,竟自客死他乡的祖父。年轻寡居,性格刚烈,在土改中被错划为富农却并无怨愤反引以为自豪的祖母。大伯父患先天性癫痫,壮年之时犁水田犯病倒地水淹而死,膝下无一丁半子。叔父患精神分裂症,或许是遗传基因,子女皆智力不如常人。

晓凌以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矛盾心情怀念着父亲。父亲十八岁就当上了农业高级社的会计,即便后来靠边站了,还曾同时当过好几个生产队的会计,是地方上闻名的小秀才,后来又做了民办教师,至离开人世也未转正。父亲的一生从未闲过一天,父亲的一生也从未欢愉过一天。父亲在田间、村小、家庭三点一线中走完了自己辛劳、贫穷、压抑、看不到希望的人生之路,那时他正值盛年,刚刚五十一岁。说他是精神抑郁症,还是时代抑郁症?当地处偏僻、交通无助,父亲因抢救误时而猝然而去之际,年轻的晓凌一次次泪望苍天,凄怆失语。直至多年后,稍长的晓凌才真正地饱尝了“子欲养而亲不在”的遗憾和痛苦。

村子上的二老头老了,使他第一次懂得了死的真实和战栗。天生双目失明的女人小老姐爱洁爱美,三十岁时洗衣服死在寒冬腊月的月翁塘的石跳边,让他看到了美的毁灭。高家的祖辈出过道士,至今后继有人,仍在给死人诵经、超度、扎灵。这些叫他满腹狐疑,深感生活的诡异与神秘。能将穷日子过成永远干净日子的二妈妈,身上的补丁也必须补得服服帖帖、方方正正,洗碗布和抹布一定分开,洗衣盆和洗澡盆也要专用。在“文革”的残酷年代里,青年农民远仓靠着祖传手艺偷偷纺织土布,然后偷偷运到江南去卖。因为怕人说是搞资本主义,所以他整日里提心吊

胆、小心谨慎,本想让日子好过点,却不料心脏病突发,殒命船上,致使白发人泪送黑发人。那个摇着蒲扇,会讲《说岳全传》、《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的L大爷,那个曾当过妇女队长而又会讲《田螺姑娘》、《王清明招亲》、《孙继高卖水》等民间故事的D姑奶奶,都是晓凌当年追逐聆听的内心崇拜对象,也是他少时知晓古代历史人物故事和地方逸闻掌故的启蒙老师。

晓凌又常常把深埋心中的过往人物拉出来让我们认识。那位自小失怙、性情孤傲的来自齐齐哈尔的下放女知青,曾像雨后彩虹般出现在他的乡村生活中,给他留下过美丽和幻想。他听她讲过“不见棺材不掉泪”的故事。他为她糊里糊涂偷摘过青杏。可如今已是“一捧青杏成往事,侯馆梅残度远春”。那个走村穿巷为人粘补胶鞋,一毛钱一个大疤、五分钱一个小疤的收入甚微的上海下放男人,如今更不知身在何方。那位大字不识一个,一直单身的班二爷,却能像柳敬亭一样玩口技、说大鼓书,尽管常常是“关公战秦琼”、南北宋调个、唐宋朝搬家,却留下了一句“人说话千万要能自己盖住自己的脚面”的名言在乡间流传。至于晓凌的另一位长辈报人大伯伯,则是一个一边革命造反、一边放浪形骸的典型。对女人的酷爱、追求和赞美,伴随他从青年到暮年。且其坦荡可爱、心无芥蒂、口无遮拦,每做必说:“这个谁不喜欢呀!”这经典语录在高庄一带传播开来,成为人们插科打诨的永恒话语。

这些逝去的和依然活着的人,还有那些和晓凌共同追寻过文学梦的男女青年,那些身兼教师和农民双重身份的民办老师们,那些在大演革命样板戏的岁月里穿上戏服、涂上油彩的公社社员们……在晓凌的心中一刻也未曾消失和忘记。他让他们排成一行长长的队伍,栩栩如生,扑面而来,挨过一百余年漫长的蹉跎时光,谱写成一部中国农民生存与生活的苦难史。

晓凌在为自己的老屋、高庄以及故乡的青山绿水作画。故乡、爱情和宗教是人类灵魂的栖居地。晓凌对故乡始终带着赤子般的情怀、宗教般的虔诚、初恋般的情感。他像一位记忆神奇、技巧高超的山水画家，交替地使用着具象、意象、抽象的手法，来描摹着自己的家乡。书中，他不止一次地写老屋，但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最初老屋却是：“茅檐低矮，家徒四壁。除了白云是诗意的，阳光是温暖与奢侈的，剩下透过那早已看不到本色的梁柱与椽条，以及风化的泥墙缝隙中布满的蛛网，就可以很直观地感觉到它所经历的岁月的久远了。”

那条发源于孝媳泉、流向长江、奔归大海的堰河是晓凌家乡的母亲河，也是他童年的河、心中的河、情感的河。他用散文诗的语言来描写她、赞美她：“堰河就像是一条窄窄的玉带，环绕着这沿途的村庄。她总是那么不紧不慢地从容流淌着。她好似一个村姑，那么的温柔，那么的百折柔肠。她将村庄紧紧地揽在她的怀抱里，她让土地孕育着希望。她兜揽着所有的星辰，让村庄感受着长河落日的辉煌。她默默地迎来了春天，又悄悄地送走了秋阳。她下自成蹊、厚德载物。她不倦地流淌，昭示了岁月的无限绵长。她的从容恬淡，诠释了一个又一个男耕女织的幸福时光……”大诗人艾青曾深情地呼唤：“大堰河，是我的保姆……我是吃了你的奶而长大了的你的儿子，我敬你爱你！”具有诗人气质的高晓凌也让自己的一腔爱意、无限柔情伴随着家乡的堰河水日夜流淌。

晓凌满怀深情地用诗歌歌颂着故乡的高家山，咏唱它是“人类的发源地，是大地母亲的乳房，是历史的顿号，是力的雕塑”。在晓凌看来，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共产”之风盛行的时候，是堰河的虾米、鱼蟹、螺蚌、黄鳝、泥鳅……是高家山上无名的竹木藤萝的果实、花草、根茎……救了高庄百姓的命。崇拜这山，讴歌这水，就是对自然之神的祭奠，就是对生命之灵的膜拜，就是对故乡人民的感恩。晓凌用真情画下的这幅村庄、土

地、山岭、河流的风景风俗画，既是晓凌的，又是故乡的，同时也是祖国广袤农村万千景象的一个缩影。

在《老屋记忆》里，晓凌在为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时代苦难的老屋生活留影。儿童对苦的反应是感性的、物质的、敏锐而又立竿见影的，一品尝到苦的食物或东西，立即就会通过表情显露出来，这其实是小苦。而真正的正为父辈们所承载着的大苦大难，他们却不能完全自觉，却常常被童年的乐趣所淹没。童年的晓凌也不例外，在月翁塘，他和儿时的伙伴们打水仗、钓鱼虾、洗澡、摸螺蚌……冬天来临，冰封塘面，他们又做着“小坦克”、“大卡车”的冰块追滑嬉戏。在远仓的蛊惑下，他们去偷生产队的香瓜，同时也不放过二妈妈家的青枣。在后头园里，晓凌和孩子们真的看到了鲁迅先生笔下的百草园，他们疯狂地玩着过家家、捉迷藏、摔泥炮、跳房子……少年的晓凌懂得劳作、走进苦难，也是靠父亲的手牵入的，父亲就是他生活、生产、学习的第一老师。他跟随父亲拔秧割稻，清晨两三点钟就陪伴父亲远去佛子岭打芭根，晒干以作做饭的烧柴。深秋季节，他砍芋藤，父亲起山芋；明晃晃的月光下，父亲刨芋片，他在寒风中将芋片一片片地摆开。晓凌从心底流淌出的一段文字令人感动，读来刻骨铭心：“山高月小，野地里秋风习习，阵阵凉意，沁人心脾。我蹲在地里，是那么辛勤与专注地在晾晒着农家那清贫的生活。我将父亲的艰辛一片片地摆到了土地上，我的心里总是不时地涌出阵阵的酸楚来。我不知道这苦难、这艰辛，哪儿才是尽头！芋片在父亲的双手间不停地流泻着，同时伴着晚风传过来的，还有父亲那一阵阵轻微的喘息声。他那清癯而略显苍老的面庞在月光的映照下布满风霜，他让我真切地想起了一幅图画中的‘父亲’肖像。”

《老屋记忆》既是晓凌对文学一贯坚持的结果，又是对其未来文学视野新拓展的开篇。人处逆境，生当贫穷，面临疾病，乍遇大难，挺身而

立、战而胜之的靠精神。而精神则是一个人性性格本色和特质的集中表现,它需要多种元素的滋润、培养与支撑,诸如力量、信念、意志、理想,等等。在“去日苦多”的青春岁月里,身历苦难,谈笑风生,百折不挠,面对俗世,高晓凌心中飘扬的是自己的一面文学的旗帜。他把自己蜗居的土房、茅屋命名为“苦乐斋”,他以欣赏刘禹锡的“陋室”般的清苦心态来欣赏它。农闲时的点滴时间,人家的汉子在睡觉,他在这里拼上年轻的身体和生命读书和写作。他向世人宣告:“写作是一种幸福。”他和同样热爱文学的几位落榜青年组织了“小草文学社”,在衣食维艰的困境下,自己掏钱,自刻钢板,油印《乡音呐喊》小报。他们之间互相传看各自的习作,真正地做到了“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他们之间互相传阅少有的文学刊物,让它们在乡村的田野上递送飞舞,让贫瘠饥渴的年轻心田里开出绚丽的精神之花。终于,他的第一篇散文处女作《飞来的流萤》在《家庭之友》报上发表了,于是便一发而不可收,紧接着就是小说《去北京当保姆的姑娘》、《赵元林赴宴》、《老师们的故事》,等等。终于,年轻、美丽、善良,同样挚爱着文学的夏芳姑娘向他走来,走进了他的老屋。从此,战胜苦难迎来美好,让老屋走出古老走向新生,平添了一股伟大的、崇高的爱情力量。岁月的可怕并不在于悄悄拂去你娇美的容颜,而是在你不经意、未设防间无声地击碎你青春的梦幻,阴冷地缴下你高傲的旗帜。三十年倏然而去,当年的文学朋友早已风流云散,唯有他孑然一人还站立在文学的大梦中。他有一种“大梦谁先觉”的感悟,刹那间读懂了“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的著名诗句来。他深知,文学是他奔流的血脉,是他事业的光照,是他心灵的感应,是他生命的寄托,是他终生的情侣,是他穿越苦难走向人生真谛的精神导师。

法国作家普鲁斯特在追忆逝水年华时,写下了世界名著。晓凌追随其后,也写出了属于自己的逝水年华。他让记忆灿然开放,有时在独舞,

有时在狂欢。他让我们跟着他去高庄,看老屋,追踪主人公心灵的成长史。有时你可以放飞自己,孤独漫游;有时你又可以和这亘古存在的苍茫大地对话、交流。

晓凌全书采用白描,让记忆中的物象不加任何雕饰,赤裸裸地展现在你的面前,使你一清见底地看到了生活的本色。他描写的细节全无移植与杜撰,而是从自己的生活浪花中信手采撷,直让人过目不忘、感同身受。你看,写那个拔秧的男孩:“沿江一带的春夏之交,依旧严寒料峭,秧田里的水冰冷刺骨。小孩子家皮肉浅,身子骨嫩生,对冷热严寒尤其地敏感。我清楚地记得每回都是下田了,又紧接着跑上来,上来了又下去,如三番五次地来回折腾,最终脚冻麻木了,才能渐渐适应。每逢此时,父亲看着我那一副难受的模样,总是很无奈地说,种田的人,三皇五帝到如今,生来就是吃苦受累的命。”《老屋记忆》全书的叙述充满激情。这激情有时波推浪涌,有时排山倒海,层层叠叠,密密匝匝,形成一个个激情的漩涡。这是情感久蓄的迸发,是作者生命力语化的结晶,也是晓凌天生性格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这形式将永远掌控在他自己的手中,伴随着他未来的文学人生。

上帝创造了乡村,人类创造了城市。而今,晓凌已从上帝创造的地方来到了人类创造的地方,但他永远未能忘记上帝的创造。他将高庄和老屋文字化和文学化,并为此而得到自我心灵的慰藉。高庄和老屋也因晓凌而走进了文学的长廊,走进了更多人的眼帘与心中。

孙叙伦

二〇一二年元月三十日

(农历正月初八)十二点整于沪上

目 录

记忆的独舞与狂欢 孙叙伦 /1

世道的物是人非 001

艰难的守望 010

展读老屋 015

苦乐斋 021

文学社的朋友们 030

村中的月翁塘 036

二妈妈与远仓 045

难忘的腊月 054

少年的故乡生活 061

仓库、枣树及其他 069

写作是一种幸福 076

情感与“家”的理想 084

故乡的“缘分” 092

对人生的最初感悟 097

对父亲的追忆 107

发生在秋天里的故事	114
源远流长的堰河	121
一座大地母亲的乳房	129
在全民大唱“样板戏”的岁月里	137
孔庄	144
后头园	157
朱家油坊	164
杨桥印象	172
那是个好地方	180
 跋	 182

世道的物是人非

我一直都想围绕着老屋写点东西。因为老屋是我的诞生地,是我童年的摇篮,是我少年的驿站,是我成年的家,同时它也是父亲留下的唯一遗产。那是农耕社会极其典型的一个居所,木柱泥墙、茅草苫顶,古朴得近乎原始。

我从父亲手中,除了接过这三间具有百余年历史,早被岁月的风雨摧残得千疮百孔、摇摇欲坠的茅屋外,余下便一无所有了。即便它是如此地破败不堪,甚至可以说是已到了只能遮阳而无法避雨的境地,可我还是极其地珍惜。或许那代表了一种实际意义上的家族传承,更加通俗和准确地说来也叫敝帚自珍。当然,在那饥不择食、寒不择衣的日子里,刮风下雨、酷暑严寒,能拥有这么一处栖身的场所,本就是件十分幸运的事情了。

真正老屋,确切地说,只有一明一暗的两间。明间是这幢房子的主屋,主屋也叫堂屋,那是乡下人约定俗成,专门用来待客与吃饭的地方。它的屋顶嵌有一块很大很大的玻璃天窗,洞开的天窗辉映着蓝天白云。阳光顽强地走进来,落在那古铜色的泥壁上,即便关上了所有的窗户与大门,整个屋子依然遍洒着一片光明。紧挨着它最东头的暗间原先就是这排房子的披厦,那里面长年不见日头,是过去专门用来存放农具

与杂物的地方。茅檐低矮,家徒四壁。除了白云是诗意的,阳光是温暖与奢侈的,剩下透过那早已看不到本色的梁柱与椽条,以及风化的泥墙缝隙中布满的蛛网,就可以很直观地感觉到它所经历的岁月的久远了。那是父亲成年后分得的祖产。

祖母是位年轻时就寡居的乡下小脚女人,在我记事时,她早就老态龙钟了。但她的性格异常地刚烈,精神矍铄,意志顽强。那时,总见她一天到晚都拄着拐杖,在村庄的四围来来回回地转来转去,同时嘴里絮絮叨叨、反反复复喊叫的总是那句一成不变的口头禅:“跟奶奶作对,活到头了!奶奶家有枪支、小钢炮,到时再一个个收拾你,跑得了和尚你还跑得了庙?”如此疯疯癫癫、不着边际的胡说乱嚷,全都是由于她的两个哥哥都做过国民党的好几任县长,后被人民政府给镇压了,大脑由此受刺激所致。她恪守“三从四德”,在祖父谢世后的几十年间,一直含辛茹苦地独自拉扯着膝下的三男一女四个孩子,终生在艰难贫困中度过。

我是她的长孙,小时是最受她宠爱的。她那时与叔父生活在一起,时不时地将自己都舍不得吃的、用来置换油盐酱醋的鸡蛋煮一个给我,并且还要眼睁睁地看着我吃完。也只有在看着我吃完后,她才会放心地让我离开。那时我实在是太小了,很难体味她的这种近乎苛刻的溺爱与呵护,有时甚至还觉得她这样做实在是太讨厌、太蛮横不讲情理了。记得村人们和父母在后来的闲谈中说过,在我小的时候,祖母是如何如何地喜欢我,几乎是视若掌上明珠,一天到晚都抱着我,很少离身。我从家里那为数不多的老照片中,的确看到了一张祖母抱着我坐在一张高背官帽椅上的相片。相片是在邻居家的一个破旧的天井院中照的,背景是一面脱落的白粉墙,祖母的身后站着年轻的母亲和尚处少年的叔父,她的前面一左一右站着的是邻居家的两个小女孩。这两个小女孩,当时也不过是六七岁光景,成年后她们都嫁到村庄的周围,现在也已是年过半百的妇人。这两位年近半百的妇人,我如今返乡偶尔还能看到她们,虽

然我与她们已出五服了,但按宗族的辈分应管我叫孩子的大舅爷。除此之外,祖母就是将我放到她房门边的摇床上,哄我睡觉。她经常反复吟唱的那句摇篮曲总是:“小小林,快快长,长大当县长。”耳濡目染中,县长的官阶已成了她心目中的最大信仰。可我却彻底地辜负了她,至今也没能当上一个什么带“长”的官,最大也就是任过一个县级事业单位下属的部门主任,并且还是一个不具有实权的虚职,充其量也就只能算是个高等级的办事员罢了。

祖母是在我十二岁那年去世的,因为她属于三代以上的老人(就是既有儿子,也有孙子、孙女),按我们当地的风俗称之为“有福之人”,得停棺三天才能入土。晚上我和父亲就睡在她的棺木边为她守灵。她的棺木前点着一盏用白瓷碗盛满香油做成的长明灯,在摇曳的灯光和死亡的寂静中,一切都显得是那么的可怕、那么的阴森逼人!对于祖母的溘然长逝,我不记得当时我流没流泪,但我却很清楚地记得,叔父一言不发地跪在地上虔诚地给她烧纸钱。或明或暗的火光里,纸灰如同幽灵般地从他的身边腾起来,在缥缈的烟雾中飞旋,那种氛围充满了肃穆、沉重与悲伤,让我对叔父产生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怜悯。叔父的性格出奇地内向,他从不主动开口与别人说一句话,就连平常走路都是低着头的,好像揣有满腹的心事。祖母就是这样默默无闻地走了,她没给子女们留下任何放心不下的遗嘱。或许是她早已心力交瘁,再也无力顾及后世了。出殡时,看着她的灵柩缓缓地移动,邻居们说:能隔千重山,不隔一块板,以后就再也见不着老奶奶了!她老人家这一生所遭遇的苦难、所遭遇的沟沟坎坎……沉痛与叹惜中,邻居们流露出的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哀悼之情。是的,从此我就再也没见着祖母了,她就是这样从我的生活里彻底地消失了,消失在那个夏秋之交的一天上午。

那时,天凉了,山中的秋风吹在人身上凉飕飕的。自古逢秋悲寂寥,我亲眼看到她的棺木被轻轻地放进了墓穴,并且在墓穴的四周与棺盖顶

部还撒下了一些大麦与芝麻什么的谷物，然后在上面垒起了一个大大的土坟堆。终于，一座光秃秃的土坟堆就那么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偌大的山坳里面了，这无法传递任何信息的生死之隔，或许就是老人们常说的阴阳两重天了！一想到这些，我那幼小脆弱的心灵里便会莫名地掠过一片浓重的阴影。关于这个跪着烧纸钱的叔父，后文我还会提到。他也有精神病史，结婚以后又离婚了，后来就一直过着沿街乞讨的日子。我写这篇文章时，他还活在人世，只是生活全靠乡人和我的几个弟妹们周济。他的几个亲生子女自身都难以维持，自然也就没有剩余的精力管到他了！即便这该是他们应尽的赡养义务，可终究衣食足才能知礼仪，对此，这么些年来，我们也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

祖父生于民国初年，适逢宣统皇帝刚刚退位。他只读过几年的乡村私塾，照现在，即便就当时的律令，他也是没有开学馆资历的。可他却无师自通，写得一手好骈文，像新乐府、小令一类的应景之作，他顷刻即能见风挂牌，一蹴而就。他曾将当时村庄周围的很多人和事，都编成了顺口溜、打油诗。这些打油诗、顺口溜，不仅语言通俗流畅，而且一韵到底，十分便于记忆。几十年过去了，有的依然在坊间流传着。当时，每逢地方上遇到什么家长里短的讼事、儿女大婚的日书、结干亲的拜帖、辞旧迎新的对联、隔江渡水的家书，他可是乡下一位有用的文墨之人。他不仅一手毛笔小楷写得很出色，撇捺之间如同刀刻斧凿般地遒劲有力，而且在给别人写信时文辞和情理的表达，请托人一致称赞比其本人想的还到位、还周全。他的驳论与推理更是异常地犀利严谨，尤其是经他手写就的状态，既鞭辟入里，又出乎意外，错误之处都能辩解出三分道理。这样在地方上，久而久之也就渐渐有了些名望。随着名声、学问以及威望的渐长，后来，在一帮亲戚朋友的邀请下，他二十几岁便外出开私塾、坐学馆去了，每年也能挣来个十斗八斗的，将就着养家糊口。这正应了那句“君子固穷”，“绛纱谅无有，苜蓿聊可嚼”的话。没承想，他这一去就再